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: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:助理程式設計師 邱怡嘉 聯絡電話: (02) 23889393分機2439

傳真電話: (02) 23612692

電子信箱: mina790124@immigration.com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:移署資設嘉字第105005924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OD25DOWN/下載

附件,驗證碼:FTAJG9)

主旨:檢送「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」申辦需知中、英文版各1份

, 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一、旨揭憑證係提供外來人口網際網路E化便民服務。自105年 4月25日起本署各縣市服務站開始受理申請,申請人須年 滿18歲,並持有本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,由本人(不得代辦 )親自辦理。

二、本署全球資訊網同時提供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「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| 服務。

正本:中央府院機關(除 行政院外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、各縣市政府-含直轄市、歐洲

線

副本:本署北區事務大隊、中區事務大隊、南區事務大隊、移民資訊組(均含附件)電0倍-03-165

105/05/17 09:11